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4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3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10,364,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279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李完小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股东崔燕霞、崔彦州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股东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股东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制股总数为310,3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79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完小	171,483,494	42.1460%	171,483,494	0
2	崔燕霞	95,385,057	23.4430%	95,385,057	0
3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4,902	6.3864%	25,984,902	0
4	崔彦州	10,598,334	2.6048%	10,598,334	0

5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12,276	1.6988%	6,912,276	0
合计		310,364,063	76.2790%	310,364,0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0,364,06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10,364,063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